

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附錄

以下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。

原有條款項目	修訂條款項目	修訂 (新增項目以底綫標示, 而刪除項目以劃掉標示)
不適用	通知和修改 (第 11 頁)	新增條款“通知和修改”： “17.1 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知、要求或通訊……收到時才算有效。 <u>客戶同意交銀國際可以電郵形式向客戶發出結單及其他通報 (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及通知)。如客戶要求收取郵寄結單，交銀國際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滿足該要求。然而，交銀國際或會向客戶收取相關服務費用。</u> ”